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幸國
訴訟代理人　白子廣律師
　　李岳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訴訟代理人　張衛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延展至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因遇米塔颱風之重大事故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法延展至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二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